



第二十條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 3、前二款規定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申請人。
- 4、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 1、收取對象1及2：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
- 2、收取對象3：申請變更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
- 3、收取對象4：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申請變更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
- 4、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或躉購期間之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時，應一次完成繳納。
- 5、未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一次完成繳納。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